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41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天賜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重新審理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115年度毒聲重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件抗告狀所載。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按於民國87年5月20日施行、至92年7月9日再修正之期間內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下稱舊法第23條），其第一項規定「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或交付保護管束期滿，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符審理之裁定」、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三犯以上者，亦同。」抗告人即被告黃天賜（下稱抗告人）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88年度毒聲字第14號、第2887號刑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並於89年2月21日強制戒治期滿，而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當時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89年5月3日以89年度戒毒偵字第2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抗告人於該不起訴處分後之5年內，因自89年5月4日至同年5月23日止之連續施用第二級毒品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行為，經同署檢察官以89年度聲戒字第378號、毒偵字第1472號向原審聲請裁定強制戒治，並經原審以89年度毒聲字第1700號刑事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確定在案，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89年度戒毒偵字第290號不起訴處分書、原審89年度毒聲字第1700號刑事

裁定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則被告於89年5月4日至同年5月23日止之連續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係於上開因強制戒治期滿、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89年5月3日以89年度戒毒偵字第290號為不起訴處分之後，5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業符合前揭舊法第23條第2項所指之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先令入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要件，則原審依舊法第23條第2項所為之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之刑事確定裁定，並無違背法令可言，本件重新審理之聲請，難認有理而應予駁回。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且依同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四、經查：抗告人黃天賜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88年度毒聲字第14號、第2887號刑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並於89年2月21日強制戒治期滿，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當時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89年5月3日以

89年度戒毒偵字第2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抗告人於該不起訴處分後之5年內，因自89年5月4日至同年5月23日止之連續施用第二級毒品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行為，經同署檢察官以89年度聲戒字第378號、毒偵字第1472號向原審聲請裁定強制戒治，並經原審於89年6月7日以89年度毒聲字第1700號刑事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確定在案，抗告人並於89年7月10日入臺南戒治所強制戒治，於90年7月9日戒治期滿翌日出所，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89年度戒毒偵字第290號不起訴處分書、原審89年度毒聲字第1700號刑事裁定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而抗告人既於89年7月10日入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則原審法院89年度毒聲字第1700號裁定至遲於89年7月10日即已確定。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重新審理之聲請規定，為92年7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所新增之條文，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起算，於00年0月0日生效，是倘抗告人認原審法院89年度毒聲字第1700號裁定另有其主張一罪兩罰合法性之重新審理事由，則為抗告人利益計，以法規生效日為前揭裁定確定日，抗告人即應於93年1月9日後30日內，即93年2月8日前提出聲請，然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28日始具狀聲請重新審理，有原審法院收受書狀戳章可佐（見原審卷第3頁），復未釋明其聲請重新審理之事由知悉在後，是其聲請重新審理之法定期間，顯已逾前開法律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於法自有未合，是抗告人本件重新審理之聲請，已逾法定期間，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亦無從補正，自應駁回其重新審理之聲請。又本院認定理由雖與原審不盡相同，但對於結論並無不同，仍可維持。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張瑛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